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大

道 1011 号深城投中心 3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黄伟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除公司董事黄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不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

3.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9,88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了本关联交易的表决。

8. 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当场表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其中表决议案七时, 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履行回避制度。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除公司董事黄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不符合《会议通知》

的要求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顾彩玉):

顾彩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